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将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拟签订〈意向采购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楼百均 吴巧新 李小辉

2022年5月3日